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损害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 (4)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损害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10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3) 设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内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损害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